

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 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承担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的咨询审查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工程位于禄劝县和东川区交界处，西接禄劝县乌东德水电站翻坝转运公路和禄劝县沿普渡河二级公路，东接东川区乡镇通三级公路（沿江公路），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8.5 米，项目工可批复里程 2.702 公里，桥梁总长 630 米（普渡河大桥），桥梁长度占路线总长的 23.32%。项目估算为 327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6655 万元。

二、合同内容、范围和要求

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对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以及重大、较大设计变更造价文件（如有）提供咨询审查服务，负责提交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的咨询审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的报审、批准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止, 在本项目沿线各地均可履行。

(二) 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概(预)算文件及项目前期资料文件等, 经现场实地踏勘和室内资料研究, 于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完整资料)送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咨询审查报告》一式五份; 于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完整资料)送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咨询审查报告》一式五份; 乙方所提交的咨询审查报告以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为标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设计文件报审过程中提供相关配合。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概(预)算文件及项目前期相关批复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并有权要求乙方妥善保管和保密。
3. 甲方为乙方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提供协助。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咨询审查服务费,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甲方有权缓付咨询审查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对沿江公路(禄劝县长坪子至东川区小河口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及施

工图设计预算文件提供咨询审查服务，并按本合同第二、三条的规定提交咨询审查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文件的报审、批准工作。

3. 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保密，并妥善存档、保管。

4. 在现场踏勘、调研及咨询审查全过程中，要加强安全保护，如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在甲方提交概（预）算文件后，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审查工作。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7.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现场踏勘的行车安全及人员安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咨询审查费）：

本项目概（预）算文件的咨询审查费用采用总包干形式（包括乙方差旅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和专家咨询费、食宿、会务费和税金等其他费用），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叁万捌仟捌佰元整（¥38,8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一)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保证咨询审查服务工作顺利和富有成效。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七、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全部工作完成，且结清款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若仍无法协调一致，可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彭成兴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
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2楼

电话：0871-6413810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住所：昆明市白龙路与环城东路交叉
口滇高商务大楼19层

电话：0871-65327069

传真：0871-6531638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650031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